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忻城县思练镇沧贡村沧贡屯到朝阳屯农村通屯道路硬化工程

发包人（全称）：忻城县思练镇人民政府（盖章）



承包人（全称）：广西中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4月26日

业主单位：忻城县思练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广西中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忻城县思练镇人民政府（下称“业主”）为修建忻城县思练镇沧贡村沧贡屯到朝阳屯农村通屯道路硬化工程，已接受广西中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 标段施工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总则

1.1 工程地点及规模：忻城县思练镇

1.2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工程。

1.3 工程承包总价：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叁仟零陆拾壹元捌角肆分 元（小写¥ 793061.84 元）。工程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1.4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卫荣。承包人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韦林芸。

1.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生产事故。

1.6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7 合同工期：90 日历天，（即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1.8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其时间从本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修复合格之日止。

1.9 履约担保金：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业主提交合同总价 0 % 的履约担保金。在工程验收竣工和结算工作结束后返还。

1.10 质保金：质保金应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且缺陷修复合格之后（如果有）的 14 天内，业主将质保金退还给承包人。

1.1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等 6 个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 16 号文件规定执行。

1.12 本合同协议书所指的“监理工程师”为业主委托的有监理从业资质的监理公司派驻该工程监理工程师。

二、业主的义务及责任

2.1 在开工之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一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2.2 负责办理工程范围内的工程、料场等用地手续以及拆迁、青苗赔偿等工作，协助承包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2.3 提供路线、桥梁、涵洞等施工的水准点、控制点等测量标志，进行现场交验并对其可信性负责。

2.4 派驻工地代表，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与群众的纠纷问题，确保工程能按合同要求顺利实施。

2.5 负责组织施工过程中各分项工程的交工验收和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交工验收资料，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组织交工、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后，必须报审计部门审核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2.6 按合同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所计量的工程款。

2.7 监督监理工程师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协调解决承包人与监理工程师之间的矛盾，对不称职的监理工程师有权辞退。

三、承包人的义务及责任

3.1 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以下材料：（1、项目组织机构（附工程项目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复印件）；2、施工组织设计（含各分项工程施工工艺、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场施工设备等）；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领

导小组成员结构)；4、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5、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附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6、工程项目经理部公章启用函。以办理开工令并进场施工，如不按时进场施工并经业主催促后仍不进场施工的，业主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

3.2 承包人必须依据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规定，按照设计文件、合同协议书和施工工艺要求组织施工。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的质量自检体系，认真执行三检(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要认真落实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责任制。

3.3 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质量负责，所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有关公路工程现行技术标准的规定，并全部符合设计对材料、设备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方可进场。

3.4 承包人应加强标准计量以及抽样试验等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水泥砼、砂浆施工现场必须依照有关规范或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计量方法，严格试验后确定控制方法。按规范要求对水泥砼、砂浆标号、路基填方、路面的压实等抽样试验：材料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因违规计量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引发质量问题的，由承包人负责。

3.5 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及时向监理工程师、业主及有关部门报告，并保护现场接受调查，有人员伤亡的必须及时抢救。

3.6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分项工程、工序验收制度，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不得进行下一分项工程或工序的施工。

3.7 积极协助、配合业主或其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工作，并及时向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汇报工程质量及进度情况。

3.8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测量放样、材料及其试验资料、现场试验资料、隐蔽工程验收等核查签认，均不解除承包人对确保工程质量所负的责任。

3.9 在合同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内，对属于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保修；对属于承包人责任外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有义务有偿保修。

3.10 本合同工程完工后必须符合有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文件的要求，并按《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向业主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技术管理总结及有关资料。

3.11 未经业主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经业主同意的转让或分包的工程均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

3.12 承包人必须按照承诺和合同规定组织进场，进场的人员和机械必须满足正常施工的要求并报监理工程师备案，在没有得到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任意调换和减少。

3.13 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掩蔽，承包人保证监理工程师有充分的机会对将予以覆盖或掩蔽的任何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无论何时，当任一部分工程或基础已经或即将为检查做好准备时，承包人应事先通知监理工程师，并约定检查时间，如约定好检查时间，但监理工程师未到场的，而无法按约定检查，无法进行下一道工序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3.14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剥开工程的任一部分。如果该部分已经根据第 3.13 款要求并已予覆盖或掩蔽，其施工被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则所发生的费用由业主支付给承包人，否则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3.15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检查工作，做到文明施工，预防安全事故发生。承包人应该：

a.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威胁。

b.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c.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原因引起有关对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d.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道路的正常通行和维持沿线村屯群众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等设施的正常使用。

e. 必须按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购买、保管和使用爆破物资，确保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四.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

4.1 工程质量监理的职责和权限

1 向承包人书面提供图纸中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资料，进行现场交验并验收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样。

2 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拒绝使用。

- 3 签发各项工程的开工通知单，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时，必要时有权通知承包人暂时停止整个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的施工。
- 4 对承包人的检验、试验等工作进行全面监理；有权利用承包人的测试仪器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
- 5 按施工程序旁站，对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对重要工程跟班检查，对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和全部工程予以签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 6 如有必要有权要求承包人剥开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质量检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责令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 7 按事先约定的时间，及时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施工工序等验收签认，不得无故推迟。

4.2 工程进度监理的职责和权限

- 1 审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方案、进度计划，并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计划的实施情况；当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应要求承包人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 2 定期向业主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当施工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提出详细报告，供业主采取措施或作出相应的决定。

4.3 工程费用监理的职责和权限

- 1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2 按合同的规定，现场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任何已完工合格工程的数量和价值。
- 3 按合同规定审查，签发中期支付证书，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和施工活动，有权暂拒支付，直到上述项目和施工活动达到要求。

4.4 合同管理的职责和权限

- 1 主持开工前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和施工阶段的常规工地会议；有权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组织的有关会议。
- 2 按合同规定的变更范围，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数量的变更决定，经业主同意下达变更令。
- 3 对承包人提出的工期延长或费用索赔，应就其中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报业主研究批准。
- 4 监督承包人进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构成、数量与合同所列名单是否相符；对不称职的主要人员，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

5 对承包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数量、规格、性能按合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由于施工机械设备原因影响工程的工期、质量，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更换或停止支付。

6 督促业主及时妥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承诺。

五. 工程计量与支付

5.1 进场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 30% 支付合同价的 30%，完成总工程量的 60% 支付合同价 6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90%，经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后支付审定价的 97%。余额 3% 作为质保期，质保期（壹年）期满后，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余款。

5.2 本工程无开工预付款。

5.3 如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款（包括中途支付及不能足额支付）的，承包人必须继续按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投资和施工，并保证按时竣工及移交全部工程。如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 60 天的则算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承包人，承包人三天内无条件退出现场，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如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款（包括中途支付及不能足额支付）的时间在 90 天内的，承包人不得收取发包人的利息。如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款（包括中途支付及不能足额支付）的时间超过 90 天的，则从第 91 天起发包人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支付款项的利息。

六. 违约责任

6.1 业主违约

a. 业主未能按第 2.2 款按时提供施工场地或因上述原因造成承包人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可向业主索赔相应工期。

b. 业主未能按期支付已计量工程款的，从监理工程师出具计量支付证书之日起 14 天内为有效期，超过支付期限，业主应支付每天为延期支付额 0.03% 的延期支付利率。

c. 承包人提交的交工验收资料符合有关交工验收规定之日起 28 天内，业主应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否则 28 天之后，应认为承包人已将工程交业主接管，承包人开始承担缺陷责任期的责任。

6.2 承包人违约

a. 承包人违反第 3.1 款或第 3.11 款或第 3.12 款的规定，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b. 承包人未能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应按每延误工期 1 天，由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 给予扣减工程款，作为乙方工期延误违约金，所扣减工程违约金一律上交县财政专户，用于实施交通项目的前期工作，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10%。

c. 如因施工过程中由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施工受阻或不能正常施工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并经甲方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工期。

d. 未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调走主要技术人员或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0%~20%（视严重情况而定），并在中期支付时扣除。

e. 承包人出现上述 d 款违约情况，并可能影响到工程按期完工时，业主有权指定分包人，并从其承包工程中划出一段或某单项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及要求退回部分履约保证金。

七. 纠纷的解决

7.1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业主、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之间存在的分歧，应以合同为依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无法解决的问题由金秀县交通运输局组织人员进行调解。

7.2 按 7.1 款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裁决，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 其他

8.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 本协议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8.3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业主：（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年4月7日

2026年4月7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忻城县思练镇沦贡村沦贡屯到朝阳屯农村通屯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 标段的施工单位广西中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忻城县思练镇沦贡村沦贡屯到朝阳屯农村通屯道路硬化工程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忻城县思练镇沧贡村沧贡屯到朝阳屯农村通屯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忻城县思练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广西中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 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一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忻城县思练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中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7 日

2026 年 4 月 7 日

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忻城县思练镇沧贡村沧贡屯到朝阳屯农村通屯道路硬化工程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来源：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04-08

浏览次数：25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LBZC2026-C2-210016-GXYK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忻城县思练镇沧贡村沧贡屯到朝阳屯农村通屯道路硬化工程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03月23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中“清单第300章路面 子目名称/工程或费用名称 厚200mm (C30水泥砼面层($f_{cm} \geq 4.0\text{Mpa}$))”的单位	m3	m2

更正日期：2026年04月08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忻城县思练镇人民政府

地址：来宾市忻城县思练镇柳邕路3号

项目联系人：张鑫

项目联系方式：0772-57721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兴宾区滨江北路西68号滨江苑小区二区第24栋B2-19号

项目联系人：刘子贵

项目联系方式：0772-4253223/1917809314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人： /

监督投诉电话： /

五、附件（适用于更正中标、成交供应商）



